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彥蓉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彥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仍貿然在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係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瓊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附件)

##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8553號

13 被 告 陳彥蓉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號10

15 樓之8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彥蓉於民國113年6月4日7時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奇  
21 美醫院內廁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  
22 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詎其明  
23 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  
24 仍於同年月6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25 路，嗣於同日3時30分許，行駛至臺南市佳里區平等街與延  
26 平路口時，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品人口，經  
27 詢問其是否有施用毒品，其當場向員警坦承，並同意配合警  
28 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9 類陽性反應，且濃度均高於4000ng/mL(所涉施  
30 用毒品案件，已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蓉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